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奥马尔·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的第 48/2018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澄清。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权限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奥马尔·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的来文。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古巴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是古巴公民，1966 年出生，居住在古巴格拉玛省比隆市。他是专业摄影师，同时也务农，并经营自己拥有的一家旅社。

5. 来文方解释说，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姐妹都从格拉玛省搬到了哈瓦那或离开了国家，他是六个兄弟姐妹中唯一留在比隆市的，继承了家庭的住房和土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从海外的家庭成员定期得到资助，使他能够为他的摄影业务进口高级设备，并开了一个专业摄影馆。海外汇款也使他能够把他继承的父亲房子加以翻修扩建，在房子上层开了一家旅社。此外，来文方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努力工作，家庭农地产出很好。

6. 来文方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由于既做摄影师、又务农、又做旅店店主，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使他能够积聚财产。因此，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生活引起地方当局、警察、国家安全部队和政治组织(如革命保卫委员会)的注意。据报，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受到公开批评，称他保持“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为其他人树立了坏榜样。来文方称，因此，当局试图控告他犯罪，从而便可剥夺他的所有财产，包括他的房子，尽管房子属于他的两个未成年子女。

7. 所收到的资料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自己家中被比隆市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队逮捕，国家安全部队是在大规模安全行动中部署的。逮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他在两名未成年子女面前被戴上手铐，押解到巴亚莫市的省警察监狱。市警察称，他们是根据上级命令行动的。当时，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告知，逮捕他是因为他犯有拉皮条及贩运人口罪，并称他的房子被用于卖淫用途。

8. 来文方指出，警察事先逼迫一批性工作者宣称她们在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旅社对外国游客卖淫。

9. 来文方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自从被捕以来一直被剥夺自由。他最初被关押在警察的牢房和内政部牢房，2016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宣布他入狱，转到巴亚莫的 Las Mangas 监狱。随后，他被转到 Manzanillo 监狱，接着又被转到 San Román 监狱，据称拘留条件非人道，受尽狱警和内政部人员的辱骂。他目前被单独关押，不给予家属探视权，而且他自幼一直有心脏问题，也得不到治疗。

10. 来文方指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律师多次请求以保释取代审前羁押，但检察官办公室不予准许，而不作任何解释。

11. 所收到的资料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一位兄弟听到他被捕的消息后，前往比隆市，根据律师的建议，与指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参与拉皮条及人口贩运的妇女会了面。这些妇女不承认她们是自愿那样做的，并作了与警察说法相反的书面陈述。随后，这些妇女参加了审判，确认了她们后来的证词，结果，据报她们被判处四年软禁。

12. 来文方报告说，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前往市警察局，要求警方对拘留一事作出解释，并提交了所称证人的新的书面陈述。当局不接受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兄弟的请求，称自己已经有了这些妇女的陈述，对他提供的陈述没有兴趣。关于这一点，警察当局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进行迫害，指控他胁迫妇女作出陈述。

13. 2016 年 7 月 14 日，据报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在哈瓦那被捕，被戴上手铐，送到警察局，然后转到比隆市，让他在那里向当地警察陈述情况。据报，在转送过程中，他手脚均被捆绑，不给吃，不给喝，与同车被押送的其他囚犯一样。抵达古巴格拉玛省后，他被带到 San Ramón 监狱的一个昏暗的牢房，一直被关押到 2016 年 7 月 17 日。随后，他被带到比隆警察局，那里的警察说他们不拘留他，让他在兄弟家里软禁，并在次日向巴亚莫市当局报到。次日他作了陈述之后获释，被丢在那里，那就意味着他得变卖他的鞋子和一条裤子来支付乘卡车返回哈瓦那的费用。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被牵连在同一诉讼程序中，罪名是胁迫。

14. 来文方称，审判前数日，官员和警察告知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家属说，审讯将在比隆一个公园举行，以便作为对其他人的警示，把他作为一个坏典型。

1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判闭门举行，以防受干扰，将近 1000 人聚集在法院周围，据称是对被告表示支持。审判持续了 12 个小时，期间据称只有检察官办公室人员、警察、内政部人员以及诸如古巴妇女联合会等官方机构代表被允许作证。来文方指出，在审讯期间，辩护律师想讲话时，法院院长都让他住口，他自始至终都受阻碍，结果，被告得不到辩护。

16. 来文方还指出，被告提议的证人的所有证词均未被接受，只有极少辩方证人被允许作证。这一点在判决书中十分明显，判决书中仅评估了控方证词，特别是负责打击卖淫活动的 Lacra 警察行动负责人的证词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证词。对于被告辩护本来十分关键的证人没有获准作证，例如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旅社的工作人员、哈瓦那一比隆线公共汽车司机(每天都在该旅社过夜)、对旅店偶然进行检查的移民官员、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住家及旅社所在地邻里革命保卫委员会主席等等。来文方称，这些证人没有获准在审判中作证的原因是他们会说真话，能证明被告的行为无懈可击。

17. 来文方提交的资料称，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判决宣告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有罪，将其因拉皮条罪判处八年监禁。此外还有附带惩罚，如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而最重要的是没收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与所称犯罪有关的财产。由于财产没收，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失去了从父亲那里继承的房子的所有权，失去了计算机、打印机、摄影机、床垫、衣柜等等。

18. 来文方说，判决书中有重大问题，证明拘留的任意性。来文方说，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定罪的行为即所称的不作为，是指他在晚上 11 时至凌晨 5 时之间没有对入住旅店的妇女进行登记。此外，他被控没有要求客人出示证据(如结婚证)显示旅店客人与来访妇女是一家人或情侣，称此为构成犯罪的作为。来文方称，这些不作为不构成拉皮条及人口贩运罪，而只构成旅游管理条例所述的应受行政处分的不当行为。

19. 来文方强调，判决的主要证据是通过官员胁迫所称性工作者提供的证词，而她们后来在审判中已经收回或否认这些陈述，或不予证实。

20. 来文方重点指出的判决书中另一问题是，不考虑辩方试图在审判中提出的陈述和证据，这一不正常情况在审前程序、举证阶段和审判中都十分明显，并反映在判决书中。来文方指出，政府官员的陈述和检方其他证据被视为不可辩驳，具有充分证据价值，而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辩护的证据被尽可能轻视，被视为无效，甚至被忽略，因而违反了“控辩平等”原则。

21. 来文方还强调，根据判决书，市政府据称自从 2014 年以来已知道旅店里有卖淫情况，即比 2016 年起诉被告的时间早两年，而官员本应在事发当时就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他们等待两年多后才进行调查和起诉，这表明当局真正的目的不是防止或惩罚犯罪，而是起诉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

22. 来文方说，2016 年 12 月 28 日，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律师就定罪一事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宣布维持一审法院的原判。要求对程序进行复议的申请随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内政部提出，2018 年 4 月 11 日被驳回，驳回申诉的说明中强调省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最高法院的工作做得好。

23. 来文方称，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做法。来文方争辩说，所涉行为是国家法律述及的行为，但没有证据证明行为已经发生，因为受警察教唆的证人在审判中收回了其陈述，并承认她们受到压力，被哄骗作证指控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她们因此而被判处软禁与罚款。

24. 来文方还说，拉皮条罪如果确已发生，性交易罪必须先已发生。但所称客人(外国游客)没有因此罪行而受指控或起诉，所有人均无罪返回本国，而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判处八年监禁。来文方认为，这进一步表明法律依据的缺失，属第一类的做法。

25. 来文方还认为，根据第二类的定义，拘留也是任意行为，因为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该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点的依据是外国游客(所称性交易罪的实施者)免于任何指控，而古巴公民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判处八年监禁。来文方认为，这是基于国籍的歧视性待遇。

26. 来文方称，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审判违反了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因为辩方无法提出证据，无法召唤证人，有鉴于此，对他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行为。来文方称，从判决书本身可以看出，法院仅接受官员、警察、检察官、古巴妇女联合会代表和与政府有关的其他人的证词，而蔑视辩方证人和辩护律师，他们的证词被视为无效或被忽略。

27. 最后，来文方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出于歧视性原因，与他的经济地位有关，因此认为对他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行为。

政府的答复

28. 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将来文方的指控转给政府，请政府提供关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详细信息，以说明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遵守古巴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

29.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关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任意拘留的说法不实。他因犯有刑事罪而在服刑，判决是根据适用的法律作出的，判决前经过了调查和司法程序，期间所有法律保障均得到了尊重。

30. 政府报告说，巴格拉玛省法院判处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八年监禁，罪名是拉皮条，判决是依据《刑法》1987 年第 62 号法令第 302(1)条作出的。该条规定，拉皮条的指控适用于：引诱他人或与他人合作或鼓励他人参与性交易活动的任何人；拥有、经营、管理、营运或资助供卖淫使用的企业、场所或住所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受益于卖淫活动的任何人。

31. 根据调查结果以及审判中出示的证据，可以可靠地证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从 2014 年至被捕之日多次在其家中安排年轻古巴妇女与外国国民的性交易活动，为这种活动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得收入。他的住所是有出租房间的适当许可的。

32. 政府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巴格拉玛省法院作出了判决，而此判决是适用于情节最轻的拉皮条行为，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对他提出了应受到更重处罚的情节更重的指控。

33. 2016 年主管当局逮捕了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因为当时了解到了他的所称的犯罪行为，逮捕行动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 号法令和对刑事案件适用的广泛的法律保障，在逮捕、住所搜查和财产没收过程中尤其如此。

34. 政府不同意关于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说法。对他的逮捕符合法律规定，也尊重他的尊严。相关调查和司法程序均依照关于在刑事案件中广泛的法律保障进行，这些保障包括辩护权。在审判中，被告对《刑法》定义中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得到确立。

35. 审判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巴格拉玛省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5 条非公开举行。该条规定，法院如果认为出于道德理由或尊重受害者或其家属的理由有必要非公开举行审判，可决定这样做。这项决定已及时通知诉讼程序所有当事方，不妨碍辩护权和律师代理权的行使。

36. 政府指出，一名律师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做了辩护，向法院提供了他认为对被告的辩护是适当且必要的证据，包括文件证据和 16 名证人的证词。所有证据均予受理，并得到了考虑。对审判中的辩护职能没有任何限制，公共秩序也没有受到任何扰乱。

37. 来文称，被告得不到辩护，辩护律师未能获准进行适当辩护，只有检方证人被准许作证，政府不接受这一说法。来文还称，审讯非公开进行，是为了防止“聚集在法院周围”的“将近 1000 人”入内。政府对这种说法也进行了反驳。

38. 政府还指出，关于警察当局胁迫一些年轻妇女作证指控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说法不实。靠暴力或胁迫获取的任何陈述均无效，这是司法制度的原则之一，也是受调查或司法程序所涉的所有人享有的保障之一。

39. 政府指出，根据调查结果以及审判中提出的证据，确认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曾经前往两名证人的家，要求她们签署文件，否认她们参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指控介入的行为。这两名证人虽然在胁迫之下签署了文件，但后来将此事报告了当局。

40. 根据确立犯罪行为责任的证据，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兄弟在 2017 年第 208 号案件中被起诉，罪名是胁迫，《刑法》第 286 条对此有规定。任何人，凡对他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他人，迫使其做本人不愿做的某事，或阻止他人行使自己的权利的，胁迫指控均适用。处罚为一年监禁，但可用劳改替代，无需监禁。

41. 巴格拉玛省法院在对 2017 年第 208 号案件的判决中，两名被告均被定罪。辩方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了一切程序，进行了必要评估，核实巴格拉玛省法院依法妥善行事，因此通过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746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

42. 政府指出，定罪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转送到 San Román 监狱服刑，那是一个低度设防的设施。在该设施内，他得到所需医疗，允许家属探视。他的家属提出关于不正常做法的指控后，主管当局进行了三次调查，没有发现有侵害他的权利的任何证据。他的家属被告知了调查结果。因此，关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受关押的条件非人道、他被剥夺家属探视权或他得不到所需医疗的说法不实。关于他受狱警辱骂的说法也不实。

43. 古巴监狱里的生活条件和受拘留者及服刑犯人待遇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监狱当局和官员有义务保障为犯人提供所需医疗，提供医疗可由犯人本人提出要求，也可以因症状明显，监狱当局知晓情况而主动提供医疗。这项义务的履行受到严格监控，违者会被追究责任。把受拘留者或犯人单独监禁的概念与古巴刑事司法和程序惯例格格不入。

44. 政府还驳斥了关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因其国籍而受歧视的指称。在古巴，性交易不是犯罪，参与性交易或召妓的人不得受起诉，而无论他们是本国国民还是外国人。但根据法律，拉皮条是犯罪行为。关于此人因经济原因受歧视或因生活方式或购买力而受骚扰的说法也不实。

45. 总之，政府认为，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从来不是任意的，现在也不是任意的。他因犯罪而在服刑。他的刑事责任在公正审判中得到了证明，审判过程中他能利用律师代理，能有辩护，并享有依法对司法判决提出上诉的补救途径。在他被捕过程中及此后，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均得到了遵守。按照主管法院的判决，他目前正在一个低度设防设施服刑，在那里他得到了医疗，亲属可以探视。没有非正常情况发生，他的一切权利均没有被侵害。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6. 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递来文方，由其作出评论。来文方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就政府的答复提出了最后意见。

47. 来文方指出，政府在答复中试图仅仅靠否认所称侵权行为并声称这些指控是编造的，来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及其家人遭受不公正、虐待和不公平待遇的情况辩护。来文方认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审判没有程序保障可言，因为审判是在没有三权分立的背景下进行的。来文方称，国家的法官得服从共产党的权威。

48. 来文方提及全国合作法律事务所组织的一名律师的报告，这名律师审视了案卷后，认为整个程序是被操作被摆弄的，审判的记录上只有一个不明身份人士的签名，该记录没有反映判决书中引述的证据的某些方面情况。

49. 该报告说，据称参与性交易行为的只有一名外国人的身份得到确认，此人本来可以是澄清事实的一个关键证人；报告指责当局允许此人自由离开古巴，而不受惩罚。来文方指出，当局强迫证人签署用西班牙文写的文件，而此人不懂西班牙文，在审讯时没有让他作证。这场所称证人在返回本国加拿大后，确认他曾经受到威胁，被迫签署了他不懂的文件。

50. 来文方说，当局启动司法程序的真正目的是剥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拥有的房产，因为房子具有经济和历史价值。来文方认为，许多官员对这栋房子很妒忌，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对这种房子的所有权以及他的生活方式是他犯下的真正罪行。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由于自己的努力以及海外兄弟姐妹的资助，过着与多数古巴人不同的生活。

51. 来文方说，政府假定被告实施了罪行，但没有证明他确实实施了罪行，例如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他从第三方性交易行为中获得收入。来文方认为，绝对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除了做摄影师、农业生产和出租房间而获得收入外，获得任何其他经济收入。他的收入单据均提交给了法院，但巴格拉玛省法院在确定潜在的拉皮条情况时没有予以考虑。来文方说，出租房间给外国人，而外国人可能由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陪同，这是完全合法的、正常的。干涉房客的私生活不是房东的责任。

52. 来文方认为，被告的罪责没有得到可靠证明。警察在审判中推出的证人受到过教唆、威胁、胁迫，被迫作证指控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这些妇女在审判中承认作假行为，并说她们受到欺骗，受到压力，被迫作证指控一个无辜的人。她们随后受到罚款和软禁。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及以上任何一点。来文方指出，在古巴，通过控告某人拉皮条来剥夺其财产的做法很常见。

53. 来文方强调，被告及其律师在审判过程中极少有机会讲话。案件中真正的核心角色是检察官办公室、古巴妇女联合会代表(与政府有关联的组织)和一名显眼的官员(此人通常被任命为 Lacra 行动负责人)。甚至连革命保卫委员会主任也未获准作证，因为他本来会替被告说话，他是被告的邻居。

54. 来文方说，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签发的文件指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在 San Ramón 监狱时受到有辱人格、羞辱性、无礼的待遇，并指出实施相关行为的官员应受惩罚。

55. 来文方驳斥了关于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没有受到歧视的说法。来文方重申，那名被确认、被指称参与性交易行为的男性外国国民没有受到控告而获释，被允许返回本国。同时，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审判并被判刑，而没有证据证明他实施了所指控的罪行。

56. 来文方最后指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家人在他受拘留后也受到报复，被赶出住家，受到暴力和羞辱，人权受到侵害。来文方称，这些攻击均没有受到调查，肇事者完全肆无忌惮。

讨论情况

57. 工作组确认政府和来文方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就本案交换函件、文件和信息。

58.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考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关于保护个人自由和防止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被违反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声称法律程序已得到遵守，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68段)。

59. 根据当事双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是古巴公民，是一名专业摄影师，同时也务农，并经营一家旅社，旅社也是他家的主要住所。

60. 2016年4月21日，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在自己家中被比隆市警察和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国家安全人员是在大规模安全行动中部署的。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但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口头告知逮捕他的理由。

61. 当事方一致称，审判在2016年11月11日举行，为时12小时，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于2016年11月21日被判处八年监禁，罪名是拉皮条。

62. 来文方请工作组认定拘留为工作方法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所述的任意行为。关于第一、二和五类，工作组没有收到充分的信息可据以得出关于拘留的法律依据缺乏和歧视原因的最后结论。

63.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虽然称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并告知工作组说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但也表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在被剥夺自由之时被告知逮捕的理由。此外，来文方没有说或向工作组提供信息显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在被拘留头48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或他被剥夺依法对拘留理由提出质疑的权利。因此，工作组无法认定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

64. 来文方援引了第二类和第五类的定义，称拘留是歧视性的。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与据称参与性交易罪行但获释的外国国民相比，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没有得到公平、平等的待遇。此外，来文方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受拘留是由于他的经济地位，诉讼程序是为了剥夺他的财产。工作组认为，没有充分信息可据以在第二类和第五类的范畴内分析这些论点。

6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在刑事审判中，辩方受到严重阻碍，只有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和官员、警察、内政部人员以及诸如古巴妇女联合会等官方机构代表有充分的权利作证。来文方还指出，辩护律师在为被告辩护过程中受到阻碍，因为所提议的与审判有关的辩方证人的陈述没有被接受，这些证人中极少被允许作证。例如，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旅社的工作人员、每天在旅社过夜的哈瓦那一比隆线公共汽车司机、偶尔对旅社进行检查的移民官员以及旅社所在邻里革命保卫委员会主任(邻居)未获准作证。这些人的证词似乎对审案十分关键，政府没有说明法官拒绝让他们作证的理由。

66. 政府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辩护律师向法院提供了他认为对被告的辩护适当且必要的证据，包括文件证据和多个证人的证词。政府称，辩方所有证词均被受理，得到法院的考虑，对辩护职能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格拉玛省人民法院第二刑事庭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第 238 号判决书称，“在程序中，被告没有设法找到并提出证据，而是试图编造证据”，但被告提供的文件证据，如记录、文件和对警察的指控，均被拒之门外，多名证人未获准作证。

67. 工作组意识到，国家法院是在国内刑事程序中有权分析并评估当事方出具的证据的实体。此外，工作组没有评估案件证据充实与否的任务授权，因此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法院作出决定时对事实或法律的评估有误。从工作组的任务、工作方法及 27 年的一致惯例中可以清楚看到，工作组不是超国家的机构，无权审视国内法适用中对证据进行司法评估的情况。然而，工作组有权调查并分析国家程序有无依照国际公认标准进行，有无尊重人权，有无举行公正审判，有无保障正当程序。因此，工作组在进行分析时可认为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严重侵害，从而得出拘留为任意的结论。

68. 在这方面，工作组想回顾指出，根据国际习惯法，人人享有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¹ 被控犯罪的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² 同样，工作组回顾说，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权被视为无罪，并享有公开审判中得到尊重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³ 作为这项权利的一部分内容，国家司法当局必须保障所涉程序控辩双方有权平等地充分发表本方论述，享有手段平等。⁴

6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为了保持手段平等，必须保障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查阅所有与拘留有关的资料，或由缔约国机关向法院提交的资料。必须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性权利，仅在具备法律依据和客观合理理由且不会给被拘留者带来实际不利条件或其他不公的情况下，方能有所差异。⁵

70. 这意味着，被告有权提交与其辩护有关的证据和证词，有权由程序当事各方在法官面前对证人进行提问和审查。这种证词和证据出示后，法院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客观合理的评估。⁶

71. 在本案中，工作组了解到，在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审判过程中，辩护律师未能提供他认为对证明被告无辜有关的所有文件证据，而且关键证词证据没有得到程序当事各方的审查，这构成对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承认的公正审判权利、控辩手段平等权利和针对刑事指控的自我辩护

¹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另见 A/HRC/22/44, 第 37 至 75 段(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

²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³ 同上，第十一条。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第 19 段。

⁵ 同上，第 20 段。

⁶ 见第 1/2015、14/2017 和 15/2017 号意见。

权利的严重侵害。因此，工作组认为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72. 工作组考虑到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情况以及他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对司法当局对待他的严厉做法也感到震惊。工作组注意到，市警察和作为大规模安全行动部署的国家安全部队参与了逮捕他的行动，而没有迹象表明他会拒捕或试图逃脱。另值得注意的是，被告在被定罪之前在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约六个月，政府没有为此说明理由。

73. 工作组还注意到，被告的兄弟获悉被告受拘留一事，试图为被告帮忙而插手此事，国家人员对此作出反应，使他的兄弟也被捕，后来还被定罪。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设法向曾被检察官办公室传唤的证人澄清事实，让她们签署了文件，其中对指控作了反驳，并证明被告无辜。这些文件在审判中没有被受理，判决中也没有予以考虑。

74. 关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政府并未予以否认，这些资料说明了获取证词的情形以及作证妇女遭受的后果。来文方称，这些妇女被警察逼迫在审判之外作证指控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这一情况令人担忧。同样令人震惊的是，这一证词后来遭拒，当局没有确保在审讯过程中让证人加以确认。

75.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关于当局如何对待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信息，政府对这些信息没有加以反驳。值得关切的是，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关押在非人道条件下，被单独监禁，不让家人探视，受到当局人员的侮辱和虐待。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被判八年监禁，附带刑罚包括剥夺政治权利，剥夺资产和财产，这种处罚似乎非常严厉，与指控的罪名不相称，因为当局没有提出他的行为的受害者，没有人控告说由于所称犯罪行为而受害。

76. 工作组认为，很不寻常的是，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是因拉皮条而被定罪的唯一的人，而这种行为似乎需要不止一人参与。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外国国籍的其他人得到较好待遇的资料，据信这些人参与了性交易行为，那是拉皮条的先决条件。

77. 考虑到上文提及的各点(第 73 至 76 段)，工作组认为，司法当局在对待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方面没有独立公正行事，始终把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视为危险的罪犯，始终认为对他的指控都是成立的。这一结论使工作组更加坚定地认为，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拘留是第三类任意行为，因为他被剥夺了接受通过公平独立公正程序审判的权利，在这种程序中正当程序基本保障应得到尊重，尤其包括人道待遇和无罪推定的保障。

78.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古巴尚未批准《公约》，因此不是《公约》缔约国，但已于 2008 年签署了《公约》。鉴此，工作组敦促政府尊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希望古巴不久将批准《公约》。⁷

⁷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

79.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能同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建立直接对话渠道，以更好了解古巴境内剥夺自由的情况以及拘留的理由，工作组建议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正式访问古巴。

处理意见

8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是任意行为，属于第三类。

81.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不再延误地采取必要步骤对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情况加以补救，并遵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范。

8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是释放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此外，工作组认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寻求并获得国家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因此，工作组请政府为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作出适当赔偿，并予立即释放。

8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参考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84.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有无获释，如已获释，是哪一天获释的；
- (b) 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有无得到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赔偿；
- (c) 有无对侵害罗莎贝尔·索托马约尔先生的权利一事进行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如何；
- (d) 古巴有无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法律与做法同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 (e) 有无采取其他行动实施本建议。

86.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其在实施本意见中的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的技术援助。

8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发布之日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8.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